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職位變動如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1) 田誠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鍾治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田誠先生（「田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他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家庭，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田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歧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田先生對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鍾治塘先生（「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鍾先生之履歷如下：

鍾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現為廣州星光環保中心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鍾先生負責統籌廣州廠區的生產及日常運作。他亦為深圳市童夢格林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他於包裝及印刷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他現時就讀國開實驗學院-工商企業管理（本科）課程。

鍾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件，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任期為兩年，但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或重選。根據其整體薪酬福利，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50,000 港元。另外，他將會與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他將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月 100,000 港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金額及條款的自由決定之花紅。鍾先生可享有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按彼の職責、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a) 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 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c) 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鍾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鍾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鍾先生之委任而須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潘國政先生及黃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羅君美女士。

*僅供識別